

证券代码：873567

证券简称：明远创意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义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4,048,331.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4,409,513.30 元。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8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